附件一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組、組別及其定義

	米里 口川	* 1000 = 1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	40 DII	42.00 文美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供集會、觀賞、社								
Α	公共集	交、等候運輸工	A - 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						
類	會類	具・且無法防火	A - I	席之場所。						
		區劃之場所。								
		供去类六目	D 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						
В	소 	供商業交易、陳		之場所。						
類	商業類	列展售、娛樂、餐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						
		飲、消費之場所。	B - 3	具之場所。						
1	<i>(</i> + □□ →	供運動、休閒、參								
D THE	休閒、文	觀、閱覽、教學之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翔	教類	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								
G	辦公、服	理一般事務或一	C 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						
類	務類	般門診、零售、日	G - 3	場所。						
		常服務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
	所。
A-1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
	(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 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 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 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 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 (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 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 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 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G-3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 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 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

										原	使用	揻	il - 2	捌	P											
公共↓			1	40	B₽				C	. e.	D₽						Fe				G₽			H₽		
		1₽	2₽	1₽	20	3₽	40	1₽	2₽	1₽	2∻	3₽	40	5₽	E₽	14	← 2 ↔	3₽	4	10	2₽	3∻	1₽	2₽	I₽	
變更	公共↓ 集會 類↓ (A 類)₽	A- 1₽		±k÷	0+	040	040	04	04	042	0+	04	040	040	040	0+	0#	0+	0+	04	04	04	0#	0+	0+	0
使用類別	商業 類↓ (B 類)₽	B- 1₽	※ ←	**		rå÷	※ ←	※ ←	04	040	04	04	043	04	040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
祖	休 間、↓ 文数 類↓ (D 類)₽	D- 2 ₽	र्म∻	क्रं∻	¥∻	क्रं∻	±	±	*	 ₩₽	¥∻		☆ ←	¥∻	Δ€	0+	0+	04	04	0+	04	04	0+	0+	04	0+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符號說明如下。
- 二、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 B 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 (一)防火區劃。
 - (二)分間牆。
 - (三)內部裝修材料。
 - (四)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緊急進口設置。
 - (六)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 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 同一設置標準。
-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四、※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 B 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三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 積及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走廊淨寬度。
- (七)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最低活載重。
- (十)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 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五、〇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三、四及下列項目:
 - (一)通風。
 - (二)屋頂避難平臺。
 - (三)防空避難設備。

-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七、☆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三有關停車空間及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 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八、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 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 域計畫法相關規定。